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A类)

东发改函〔2019〕124号

对东源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4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黄建良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南粤古驿道（双江段）建设纳入县2019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南粤古驿道（双江段）是省、市、县2018年重点推进的项目之一，当年已经完成古驿道保护修复37.39公里，并推进粤赣古驿道活化利用，成功举办古驿道定向大赛等赛事；该项目已纳入2019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且多处提及该项目，属于2019年县重点推进的项目之一。

二、该项目已经纳入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项目并已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当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粤赣古驿道（东源双江段）2019年巩固提升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并正在推进过程中。

附件：1. 关于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函〔2018〕36号）

2. 关于粤赣古驿道（东源双江段）2019 年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函〔2019〕1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顾振鹏；8831093）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县府办（建议提案组）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函〔2018〕36号

关于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准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部署，挖掘塑造粤赣古道文化品牌，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动古道沿线村庄经济发展和精准扶贫，振兴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发展。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选取与保护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建规〔2018〕38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河源市粤赣古道保护和修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8〕16号）和《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6〕14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项目建设。

二、项目法人单位：东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统一编码：2018-441625-48-01-805036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该项目地处双江镇、新港镇。

北至双江镇桥联村、南至万绿湖、东至双江镇区、西至双江镇增坑村，途经新港镇樟下村、斗背村和双江镇寨子村、寨下村、桥头村、桥联村、增坑村、下林村、黄陂村。保护和修复主要内容：古驿道本体修复工程、古驿道连接线修复工程、古驿道相关遗存修复工程、古驿道标识设施安装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总长 37.39 公里。

四、该项目投资总额应控制在 3502.9 万元内。所需建设资金除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资金 2425 万元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设计指引》等有关政策法规文件，严格履行各项报批程序，加强管理，切实处理好保护、修复、利用三者关系。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项目土地使用、占用林地、城乡规划、施工、环保、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

七、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办理初步设计、概算报批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核准招标事项组织招投标（见附表）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抄报：衍彪常务副县长、周正副县长。

抄送：新丰江林管局、双江镇人民政府、新港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统计局、
审计局、监察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东源县项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粤赣古驿道（东源段）保护和修复利用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估算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招 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24.18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200.00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2643.20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224.50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51.62
主要设备								0.00
重要材料								0.00
其 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359.40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其他等项目委托招标组织实行公开招标，并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投标信息。依法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须按规定办理交易有关手续。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规定，向县发改局、统计局等部门报送投资进度等数据信息。

（盖章）经办人：

2018年4月28日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函〔2019〕111号

关于粤赣古道（东源双江段）2019年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粤赣古道（东源双江段）2019年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当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根据《东源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府办〔2016〕14号）、《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东府办函〔2018〕9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粤赣古道（东源双江段）2019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

二、项目法人单位：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2019-441625-88-01-063605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粤赣古道（双江段）的重点线路进行保护与提升利用，包括开展文化设施提升工程、主题文化挖掘研究工程、生态复原与提升工程、节点及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遗存修复及线路延伸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2413.34万元内。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法人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办理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核准招标事项组织招投标（见附表）后方可开工建设（未核准公开招投标，但应当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者应从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六、本项目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七、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规定，每月底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等部门报送投资进度等数据信息。

此复。



抄送：衍彪常务副县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
县统计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东源县项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粤赣古道（东源双江段）2019年巩固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16.7
设计							核准	55.65
建安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1855
监理							核准	33.39
主要 设备								
重要 材料								
其他							核准	452.6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该项目建安工程金额高于招标规定标准，核准建安工程委托招标组织实行公开招标；并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投标信息；未核准公开招投标，但应当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或者应从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盖章）经办人：

2019年10月1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